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1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亞犯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高亞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2年3月2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保安宮，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㈡復於112年3月2日晚間某時許，在高雄市旗山區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以捲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㈢嗣其於112年3月5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前，因另涉他案為警拘提，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而其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坦承該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尿液檢驗結果則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高亞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原易卷第6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貳、追訴條件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審原易卷第79頁至第104頁】，故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為本案所示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參、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審原易卷第67頁、第71頁、第73頁】，並

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3月21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集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旗警069號）、自願採尿同意書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7頁、第9頁、第1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累犯部分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參照）。本件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撤回上訴後確定，嗣入監執行，於111年12月1日將所餘刑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起訴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部分已主張並加以舉證，然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依前開裁定意旨說明及舉證被告加重量刑事項。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予以評價，附此說明。

2.自首部分

被告於員警尚未掌握具體事證，並合理懷疑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向員警坦承有於112年3月2日15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其111年3月5日警詢筆錄存卷可查【見警卷第4頁】，故被告所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至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為「阿慧」【見警卷第4頁】，然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即「阿慧」之人，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1日橋檢春宇宜112毒偵718字第01123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2年7月12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1351500號函附卷可佐【見審原易卷第57頁、第59頁】，是被告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㈢量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竟無

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另再施用毒品，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衡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品行資料，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日收入約新臺幣1,000元【見審原易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㈠	高亞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㈡	高亞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